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3-65、

SGZ[2023]574-ZC31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3-65、SGZ[2023]574-ZC31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45000 元

最高限价：64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3]574-ZC315	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645000	64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且有公司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

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2608915

2.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98-8527399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2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3-65、SGZ[2023]574-ZC315
3	采购单位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且有公司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8日08时30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8日08时3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开标当天均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645000 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0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1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

		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

		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河南省市场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645000 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供应商须知

10.3 服务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2授权委托书

14.3磋 商 函

14.4磋商函附表

14.5商务响应表

14.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7技术部分

14.8商务部分

14.9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0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2）采购内容：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服务要求

1.1本次更新调整工作的任务是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1.2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4）《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1993）

（5）《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9）《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10）《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1 本次更新调整工作的任务是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1.2 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4）《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1993）

（5）《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9）《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10）《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第四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甲方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协调乙方全程参与项目成果的评审，并保障通过专家组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工作及其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_____ ；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号为：_____。

4.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编制人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协助进行资料收集等工作。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费用。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并赔偿项目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评审等工作，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工作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2、乙方要组建项目团队，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不得随意调换，以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

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以外的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及行业标准或指南，科学开展项目工作，

要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查、专家评审、验收等工作，及时响应要求、随时汇报、反复修改论证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文件、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成果经专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或因乙方

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成果提交

1.文字成果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

(1)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2)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3)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4)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

3.图件成果

城区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4.电子成果

(1)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Word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与 Mxd 格式地图文件。

(2)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统一采用 ArcGIS 平台编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政府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承诺等，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均视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履行完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且有公司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

			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

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10）分	报价分（10 分）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服务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服务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提服务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服务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服务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当地土地市场情况的了解程度分析（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当地土地市场情况的了解程度分析。分析详细明确、全面 、透彻的得 10 分； 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 6 分；分析不够详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重点难点处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10 分）	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10 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满足规范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6 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有所偏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工作流程与进度（5 分）	各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缺乏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措施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措施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成果适用性（10 分）	成果文件贴合实际要求，科学合理，符合土地评估政策和规范要求，得 10 分。成果文件基本合理，基本符

		合土地评估政策和规范要求，得 6 分。成果文件不合理，不符合实际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 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齐全，要点准确措施得力，得 5 分。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基本齐全，要点基本准确，得 3 分。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不齐全，要点不准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30 分）	项目组成员（9 分）	（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执业资格的土地估价师 3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多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2 分，该项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4 分，满分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2 分）	（1）服务响应时间、变更处理方式等方面承诺内容：内容详实、清晰，承诺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承诺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根据内容完整、清晰程度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承诺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因本项目时间紧急，须承诺合同签订后保证有 3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在三门峡市中心城区驻点服务，加快编制进度，按时提交成果。(工作车辆不低于 1 台，累计驻点时间不低于 45 天)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A.人员名单(格式自拟)；B.便捷性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满分 4 分，缺项或者漏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基准地价项目或一级市场土地评估中标项目，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磋 商 函

4.磋商函附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技术部分

7.商务部分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

三、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投 标 总 报 价	大 写 ： _____ 小 写 ： _____元			
服 务 期 限				
质 量 标 准				
投 标 有 效 期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电 子 章 ）：

磋 商 供 应 商 （ 盖 章 ）：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限			
…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且有公司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此件）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